

股票代码：600525
债券代码：143139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简称：17 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长园债”）。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38】号 01）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0.39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6）项目组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力，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张力先生2014年加入上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目前，兼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金香，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谢金香女士2014年加入上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7）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2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5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20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60万元，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审计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提出2021年度审计计划，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020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及时间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服务，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聘任不涉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二) 投资者诉讼判决事项一审判决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090），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金额约为 20,263.93 万元（存在部分投资者后续变更诉讼请求情形），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相关公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417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诉讼及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17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判令长园集团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 14,774.06 万元；
- (2) 本系列案的诉讼费由长园集团承担。

3、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 (1) 判令长园集团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 14,774.06 万元；
- (2)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公司与 17 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等合计 118.39 万元。

(三) 收到上交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21 年 12 月 10 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5 号），内容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提交公告称，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会计师。10 月 23 日，公司公告称，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将年审会计师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短期内反复变更年审会计师，但未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规定，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针对近期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项，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具体过程和内容，分别说明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两任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来开展的相

关审计工作和进展，与公司就受聘和辞任事项的具体过程和内容，说明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前期受聘是否审慎，以及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3、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前期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就辞任和再次受聘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过程和内容，说明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4、公司应当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保证年报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所的临时受托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